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76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总额: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7 期 38 号 6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睿视(苏州)视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2日、2021年8月4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共计8,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和2021年8月3日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和2021-050),2021年11月15日,上述两笔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合计收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5.73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因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分阶段逐步投入使用,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货币资产收益,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16.0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011.38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88.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3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7 期 38 号 61 天	8,000	1.05%或3.2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乙方:睿视(苏州)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7期38号61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61天
存款金额	8,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1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月18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的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可以是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公司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到期后申购和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与银行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52,512.25	328,402.67
负债总额	157,983.74	152,11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414.15	174,659.4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6.94	-41,304.03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2,146.0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总金额为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6.12%。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共募集资金总额为51,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88.62万元。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82	-
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9	-
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22.52	-
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67	-
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6.28	-
6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6.27	-
7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25	-
8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09	-
9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18	-
10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02.05	-
1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4.16	-
1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08	-
1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4.16	-
1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89	-
1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10	-
16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63	-
17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合计		84,000	74,000	460.07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总理财额度					37,000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77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超先生持有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035,9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1%;朱风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69,6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公司两位高级管理人员王超先生及朱风涌先生为满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需求,拟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750,000股、790,000股股票。

2021年11月16日,王超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750,000股股票,朱风涌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790,000股股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35,918	0.61%	IPO前取得:3,035,918股
朱风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69,688	0.64%	其他方式取得:3,169,688股其中IPO前取得包含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1,614,428股;二级市场买入1,517,628股;股权激励股份37,63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超	75	0.15%	2021/11/16 ~ 2021/11/16	大宗交易	6.23 - 6.23	4,672,500	已完成	2,285,918	46%
朱风涌	79	0.16%	2021/11/16 ~ 2021/11/16	大宗交易	6.23 - 6.23	4,921,700	已完成	2,379,688	4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18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7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翔投资")发出的《关于提请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业务和发展增加经营范围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为:

(一)经营范围中增加"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具体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比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销售电线、电缆;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材料及成品;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法律法规允许 的金属材料;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电工新材料产品;研究、开发输变电技术、输变电产品并提供研究成果转让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及国家 允许的其它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 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塑料板、管、型材及塑料零件的制造; 灯具、装饰物品、电力照明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管道运输设备、电工器 材、橡胶制品的销售;开关、建筑用电器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销售电线、电缆;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材料及成品;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法律法规允许 的金属材料;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电工新材料产品;研究、开发输变 电技术、输变电产品并提供研究成果转让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及国家 允许的其它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 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塑料板、管、型材及塑料零件的制造;灯具、装饰物品、电力照明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管道运输设备、电工器 材、橡胶制品的销售;开关、建筑用电器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相应条款的修改最终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二、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能翔投资持有公司15.69%的股份,符合提出新增临时提案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三、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仅系公司对自有房产管理的需要,不涉及专门从事房屋租赁业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7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5),决定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翔投资")发出的《关于提请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在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能翔投资持有公司15.69%的股份,符合提出新增临时提案的条件。上述临时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提案的一般要求,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提案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案主要内容

提议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业务和发展,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具体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销售电线、电缆;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材料及成品;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法律法规允许 的金属材料;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电工新材料产品;研究、开发输变电技术、输变电产品并提供研究成果转让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及国家 允许的其它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 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塑料板、管、型材及塑料零件的制造; 灯具、装饰物品、电力照明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管道运输设备、电工器 材、橡胶制品的销售;开关、建筑用电器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销售电线、电缆;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材料及成品;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法律法规允许 的金属材料;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电工新材料产品;研究、开发输变 电技术、输变电产品并提供研究成果转让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及国家 允许的其它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 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塑料板、管、型材及塑料零件的制造;灯具、装饰物品、电力照明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管道运输设备、电工器 材、橡胶制品的销售;开关、建筑用电器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相应条款的修改最终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二、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三、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①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②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范志宏。

④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6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朱理;

(2)邮编:410205;

(3)电话号码:0731-82786127;

(4)传真号码:0731-82786127;

(5)电子邮箱:ZLmizzle@163.com;

(6)通讯地址: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一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8、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提请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3",投票简称为"金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12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1,353,374,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9%;本次法院执行裁定书涉及的标的为万连步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上述股份如进入司法拍卖并最终成交,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353,374,529股减少为1,253,374,529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38.14%,本次法院执行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目前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入司法强制执行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转发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告》((2021)粤0304执恢923、924、925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公告内容

关于申请执行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与被执行人万连步、临沂金正大实现担保物权裁定三案中,福田区法院((2019)粤 0304民特 3270、3271、3272 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福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福田区法院已立案受理。执行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冻结的被执行人万连步持有的证券简称"*ST金正"(证券代码:002470,托管单元:长城国瑞)股票,数量分别为21200000、35000000、43800000股移交福田区法院执行。现决定处分上述股票以偿还债务。

(2021)粤0304执恢923号执行裁定书的内容为: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万连步持有的证券简称"*ST金正"股票(证券代码:002470,托管单元:长城国瑞)21200000股,以清偿本案债务。

(2021)粤0304执恢924号执行裁定书的内容为: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万连步持有的证券简称"*ST金正"股票(证券代码:002470,托管单元:长城国瑞)35000000股,以清偿本案债务。

(2021)粤0304执恢925号执行裁定书的内容为: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万连步持有的证券简称"*ST金正"股票(证券代码:002470,托管单元:长城国瑞)43800000股,以清偿本案债务。

如万连步对该评估结果有异议,应于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福田区法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同意上述评估结果,福田区法院将依法拍卖、变卖上述财产。若万连步在拍卖成交前向申请执行人清偿了债务,福田区法院将终止拍卖。若拍卖未成交,福田区法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变卖。

二、股东股份被强制执行暨可能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

因万连步先生与长城国瑞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福田区法院强制执行拟拍卖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10,000万股股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强制执行人	原因
万连步	是	100000000	42.35%	3.0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
合计		100000000	42.35%	3.04%				

三、其他情况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53,374,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9%;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352,889,516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7%;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236,10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8%。如本次涉及股份被强制执行并拍卖最终成交,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353,374,529股减少为1,253,374,529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38.14%,本次拍卖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目前万连步先生所持上述股份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18号),目前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性的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及相关文件。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鑫月月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21-11-17	2021-12-14	固定收益类	4.1%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89期C款	6,000.00	2020-11-9	2020-1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5%	28.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03期B款	7,000.00	2020-12-1	2021-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4%	58.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6期N款	8,000.00	2021-1-4	2021-6-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5%	85.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83期p款	7,000.00	2021-4-1	2021-6-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5%	59.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86期R款	10,000.00	2021-7-2	2021-9-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50%	85.34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2021年第836期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10-8	2021-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3.40%	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94期H款	5,000.00	2021-10-8	2021-12-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3%	未到期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鑫月月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21-11-17	2021-12-14	固定收益类	4.1%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累计余额为7,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东证融汇汇鑫月月享1号集合资管计划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1-040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及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冬华先生及总经理金永传先生的书面辞职函。

陈冬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冬华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陈冬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金永传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辞去总经理及在公司子公司所任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金永传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金永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聘任工作。

陈冬华先生和金永传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责与义务,发挥专业所长,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冬华先生担任独立董事、金永传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1-040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股份21,186,4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数的84.24%。

● 公司股东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泓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1,186,44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0.27%。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接到公司股东铂锐投资的通知,铂锐投资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铂锐投资	否	21,186,442	否	否	2020/8/20	2021/11/19	2022/8/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24%	3.69%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	21,186,442	/	/	/	/		/	84.24%	3.69%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铂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理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铂锐投资	25,150,000	4.38%	21,186,442	21,186,442	84.24%	0	0	0	0
陈泓镔	5,000,000	0.87%	0	0	0	0	0	0	0
合计	30,150,000	5.25%	21,186,442	21,186,442	70.27%	0	0	0	0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1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9970)及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财通福盛混合发起(LOF),基金代码:501032)参与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斯达半导,股票代码:60329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斯达半导	106,061	35,000,130.00	1.52%	42,685,310.06	1.85%	6个月
财通福盛混合发起(LOF)	斯达半导	3,030	999,900.00	1.35%	1,219,453.80	1.65%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11-16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0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一卓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一卓	是	17,591,500	31.95%	0.89%	否	否	2021.11.16	2022.11.16(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融资

二、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科技")、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汇邦科技	370,449,804	18.71%	219,050,000	59.13%	11.06%	0	0.00%	0	0.00%
张松山	117,095,583	5.91%	60,040,000	51.27%	3.03%	60,040,000	100%	27,781,687	48.69%
张一卓	55,060,000	2.78%	17,591,500	31.95%	0.89%	0	0.00%	0	0.00%
赵丹琳	405,500	0.0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43,010,887	27.43%	296,681,500	54.64%	14.98%	60,040,000	20.24%	27,781,687	11.28%

注:上表中张松山先生所持限售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张一卓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内(2021年11月17日-2022年5月16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09,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0.0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1%,对应融资余额为31,800万元;

(2)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2021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16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96,681,5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4.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8%,对应融资余额为77,000万元。

3、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4、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交易流水;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7日